

晋城市人大代表建议面商记录表

承办单位：晋城市民政局

建议编号：第 433 号

代表姓名	梁 燕	工作单位	泽州代表团	联系电话	13835670865	
建议主要内容： 一、加强科学规划。二、强化协调配合。三、实行多元投入。 四、强化日常管理。五、加强宣传引导。						
答复意见要点： 一、系统布局，实现农村安葬设施全覆盖。二、多元投入， 切实保障建设进度。三、属地管理，确保公墓建好管好。四、宣 传引导，积极倡导文明殡葬新风尚。						
办理情况（划勾）	A 类	✓	B 类		C 类	
代表意见和要求： 满意 签字：梁燕						
面商时间	2026年6月29日		面商地点	泽州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面商人	杨明远		联系电话	2566243		

晋城市民政局

A类

关于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433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梁燕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建设农村集体公墓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农村公益性墓地是推进殡葬改革、解决农村群众集中安葬问题、落实节地安葬要求、革除丧葬陋俗的重要基础设施。近年来，全市各级民政部门高度重视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持续加大投入，多措并举推动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着力解决农村群众安葬设施不足的难题。

一、系统布局，实现农村安葬设施全覆盖。近年来，为补齐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我局按照上级要求，全力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早在 2021 年，我局就指导各县（市、区）民政局完成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规划编制，并汇总后上报省民政厅。为了破解选址、用地、审批等堵点难题，2024 年，我局还联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晋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规划选址实施方案》，为各县（市、区）公益性公墓（骨灰堂）选址建设提供专业指导。截至 2025 年底，全市规划建设的 182 个乡村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全部建成，实现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全覆盖，有效保障了群众安葬需求，强化了行业的公益属性，实现了“逝有所安”。此外，我局还着眼殡葬事业长远发展，聘请专业机构编制完成了《晋城市殡葬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进一步优化殡葬设施布局，满足城乡居民多层次、多元化的殡葬服务需求，助力我市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多元投入，切实保障建设进度。近年来，在加快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同时，我局指导各县（市、区）民政局，一方面按照有关政策积极争取省级殡葬事业专项补助资金，另一方面因地制宜出台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奖补办法，对新建乡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分类给予资金奖补，有效减轻了乡村两级资金筹措压力，充分调动了基层的建设积极性，形成了“上级支持、本级自筹”的多元投入格局，保障所有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如期建成。

三、属地管理，确保公墓建好管好。为切实加强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管理，我局指导6个县（市、区）制定出台乡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管理办法。同时，指导全市182个乡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全部履行收费定价程序，建立收费目录清单，明确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具体服务内容等，并严格落实价格公示的有关规定。结合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殡葬管理条例》，我局今年还将指导县级民政部门对辖区乡村两级公墓管理人员实现培训全覆盖，逐步提升殡葬管理服务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标

准化水平，确保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好、管好、用好。

四、宣传引导，积极倡导文明殡葬新风尚。近年来，为积极引导广大群众革除丧葬陋习，树立文明殡葬新理念，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合力推进，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大力宣传国家殡葬政策和文明殡葬理念。特别是在清明节、中元节等重要时间节点，策划和组织了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今年清明节期间，我局联合市文明办等部门通过微信公众号、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清明节文明祭扫倡议书；在晋城新闻综合频道和文化生活频道滚动播出文明祭扫、移风易俗公益提示450次；开通“云祭扫”网络祭扫平台，收集市民寄语1000余条，参与网络祭扫群众达4.42万人次；在高平市成功举办2026年山西省人体器官（遗体）捐献缅怀纪念活动暨晋城市人体器官遗体捐献纪念园开园仪式；依托乡镇（街道）社工站、村（社区）红白理事会、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阵地，广泛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倡议书5万余份，发放殡葬政策宣传资料近20万份，播放乡村大喇叭500多小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殡仪馆、公益性公墓实地参观，近距离感受殡葬改革成效，共同推进殡葬移风易俗；广泛发放《致全市党员干部的一封提醒函》，督促党员干部带头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殡葬管理条例》、带头推进殡葬改革、带头践行移风易俗、带头宣传引导示范，自觉抵制殡葬违规行为，以实际行动引领文明殡葬新风尚。

感谢您对殡葬改革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

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杨鹏程

联系电话：2566243



2026年6月29日